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

标段编码：LSSL2600387-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5 |
| 开标一览表 | 3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 评标办法正文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3 |
| 第六章 图纸 | 88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 封面 | 93 |
| 目录 | 91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5 |
| (一) 投标函 | 95 |
| (二) 投标函附录 | 96 |
|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9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98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99 |
| 四、投标保证金 | 99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00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1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02 |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109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9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9 |
|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09 |
| (附件) 企业资质 | 109 |
| (附件) 企业证书 | 109 |
|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09 |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10 |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10 |
| (附件) 基本信息 | 110 |
| (附件) 资格证书 | 110 |
| (附件) 社保 | 110 |
| (附件) 业绩 | 110 |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1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1 |
| (附件) 基本信息 | 111 |
| (附件) 资格证书 | 111 |
| (附件) 社保 | 111 |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2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4 |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4 |

| | |
|--------------------------|-----|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114 |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14 |
|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5 |
|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16 |
|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17 |
|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17 |
| (附件) 财务状况 | 117 |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17 |
| 八、其他资料 | 117 |
| 第九章 其他 | 11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SSL2600387-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发(2026)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溧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片区项目建设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片区项目建设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

2.2 招标范围: (1) 干渠整治,整治柘塘联圩干渠5.870千米,其中5805米干渠土方整治,渠底整至高程2.5~3.3米(1985国家高程,下同);4905米干渠两岸迎水坡坡比1:1.5~1:2.5,采取0.1米厚C25连锁块护砌,护坡顶至渠顶采用草皮防护;620米干渠两岸迎水坡维持原坡比,整理后高程4.50米至渠顶采用草皮防护。新建连通涵3座,其中2座采用C30钢筋砼箱涵结构,断面尺寸2.3米×2.3米(宽×高),涵底顶高程2.7米;1座采用C30钢筋砼承插管涵结构,内径2.0米,涵底顶高程3.0米;(2) 支渠整治,整治柘塘联圩4条支渠共计3.701千米,其中柘塘联圩一支渠974米、柘塘联圩二支渠1047米、柘塘联圩三支渠690米、柘塘联圩四支渠990米。4条支渠全线土方整治,渠底高程分别整至 2.50米、2.50米、3.20米、2.40~3.20米,两侧迎水坡坡比依次为1:2.0、1:1.5、1:2.0、1:2.0~1:2.5,均采用0.1米厚C25连锁块防护,护坡顶至渠顶撒草籽防护。柘塘联圩四支渠上新建连通涵1座,采用C30钢筋砼箱涵结构,断面尺寸1.0米×1.2米(宽×高),涵底顶高程3.50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10037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 干渠整治,整治柘塘联圩干渠5.870千米,其中5805米干渠土方整治,渠底整至高程2.5~3.3米(1985国家高程,下同);4905米干渠两岸迎水坡坡比1:1.5~1:2.5,采取0.1米厚C25连锁块护砌,护坡顶至渠顶采用草皮防护;620米干渠两岸迎水坡维持原坡比,整理后高程4.50米至渠顶采用草皮防护。新建连通涵3座,其中2座采用C30钢筋砼箱涵结构,断面尺寸2.3米×2.3米(宽×高),涵底顶高程2.7米;1座采用C30钢筋砼承插管涵结构,内径2.0米,涵底顶高程3.0米;(2) 支渠整治,整治柘塘联圩4条支渠共计3.701千米,其中柘塘联圩一支渠974米、柘塘联圩二支渠1047米、柘塘联圩三支渠690米、柘塘联圩四支渠990米。4条支渠全线土方整治,渠底高程分别整至 2.50米、2.50米、3.20米、2.40~

3.20米，两侧迎水坡坡比依次为1:2.0、1:1.5、1:2.0、1:2.0~1:2.5，均采用0.1米厚C25连锁块防护，护坡顶至渠顶撒草籽防护。柘塘联圩四支渠上新建连通涵1座，采用C30钢筋砼箱涵结构，断面尺寸1.0米×1.2米（宽×高），涵底顶高程3.50

2.6 工程类型：水利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项目规模的，应附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A、B、C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C. 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

料：a. 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2）项目经理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3）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6）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执行工地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个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7）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8）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9）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10）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5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 |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投标报价: 7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2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 1.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4.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分 (7) 其他: 2.00 分 | |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价算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 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 60%、65%、70%、75%、80%、85%, 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90$, Y 的取值为 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 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 $B=\text{最高报标限价}(\text{剔除不可竞争费}) \times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 | | | | | |
| 2.3.3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 1%扣0.7分, 每低于 1%扣0.5分; 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 | | | | | |
| 2.3.3 (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200页, 每超过一页的, 扣0.2分, 最多扣2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td> <td>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2分)</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2分) | 8.00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2分) | 8.00 | | | | | | |

| | | | | |
|--|--|------------------------------------|---|------|
| | | | <p>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6分)：</p> <p>1.2.1渠道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p> <p>1.2.2土方、清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p> <p>1.2.3渠系配套建筑物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p> <p>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 |
| | | <p>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p> | <p>2.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p> <p>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 2.00 |
| | |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p> | <p>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p> <p>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p> <p>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 2.00 |
| | | <p>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p> | <p>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p> <p>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p> | 3.00 |

| | | | | |
|-----------|---------------|--|---|------|
| | | |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
| | |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 |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3.00 |
|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2.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 |
| 2.3.3 (3)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p>投标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提供的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 2.3.3 (4)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2.3.3 (5) | 项目管理机构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项目管理机构 (0~4.0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3、（1）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 | 4.00 |

| | | <p>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同一人仅认一证，每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上述五大员同时具备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0.4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上述人员不可同时兼任，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 | | | | | | | | |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 | | | | | |
| 2.3.3（6） |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2.3.3（7） | 其他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 (0~1.00)</td> <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td> <td>1.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 (0~1.00)</td> <td>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项目规模的，应附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 (0~1.00) |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1.00 | 项目负责人业绩 (0~1.00)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项目规模的，应附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 | 1.00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 (0~1.00) |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1.00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0~1.00)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项目规模的，应附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提供的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1) 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2分，不超过则不扣分。(3)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溧水区水务局（电话:025-57227355）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市溧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 片区项目建设处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溧水区中山东路15号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 天街1栋29楼 |
| 联系人： | 赵亲文 | 联系人： | 曹雪 |
| 电话： | 025-57212420 | 电话： | 15950478038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溧水区水务局（电话:025-57227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片区项目建设处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中山东路15号 联系人： 赵亲文 电话： 025-572124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联系人： 曹雪 电话： 1595047803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政府性:100.00% |

| |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p><u>(1) 干渠整治，整治柘塘联圩干渠5.870千米，其中5805米干渠土方整治，渠底整至高程2.5~3.3米（1985国家高程，下同）；4905米干渠两岸迎水坡坡比1:1.5~1:2.5，采取0.1米厚C25连锁块护砌，护坡顶至渠顶采用草皮防护；620米干渠两岸迎水坡维持原坡比，整理后高程4.50米至渠顶采用草皮防护。新建连通涵3座，其中2座采用C30钢筋砼箱涵结构，断面尺寸2.3米×2.3米（宽×高），涵底顶高程2.7米；1座采用C30钢筋砼承插管涵结构，内径2.0米，涵底顶高程3.0米；</u></p> <p><u>(2) 支渠整治，整治柘塘联圩4条支渠共计3.701千米，其中柘塘联圩一支渠974米、柘塘联圩二支渠1047米、柘塘联圩三支渠690米、柘塘联圩四支渠990米。4条支渠全线土方整治，渠底高程分别整至 2.50米、2.50米、3.20米、2.40~3.20米，两侧迎水坡坡比依次为1:2.0、1:1.5、1:2.0、1:2.0~1:2.5，均采取0.1米厚C25连锁块防护，护坡顶至渠顶撒草籽防护。柘塘联圩四支渠上新建连通涵1座，采用C30钢筋砼箱涵结构，断面尺寸1.0米×1.2米（宽×高），涵底顶高程3.50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p> |
| 1.3.2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u>365</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6-06-01</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7-06-01</u></p> |
| 1.3.3 | 质量要求 |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条件：<u>[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u>[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含）以上</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u>/</u></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项目规模的，应附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A、B、C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C. 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u></p> |
|--|--|--|

| | | |
|-------|-----------|--|
| | | <p><u>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2）项目经理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3）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6）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执行工地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个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7）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8）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9）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10）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5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 |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6-05-06 00:00:00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5-21 09:30: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

| | | |
|-------|------------------|---|
| | |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u>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1)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A. B. C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C. 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u> |

| | | |
|-------|-----------------------------------|--|
| | | <p>供以下资料：<u>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u>）；<u>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 a. 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 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u>（2）<u>项目经理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u></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
| 3.5.6 | 近3年财务状况 | <p>不要求</p> <p>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
| 3.5.8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p>不要求</p> <p>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許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 | |
|-------|--------------------|---|
| | |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
| 7.3.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需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计税方法 | <u>一般计税方法</u>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u>30933279.72元</u> ， 其中不可竞争费 <u>734030.6元</u>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 <u>采用</u>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

| | | |
|------|---------------|--|
| | | <p>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p> |
| 10.4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p>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p> |
| 10.5 | 招标文件暂估价 | <p>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p> |
| 10.6 | 两阶段评标 | <p>不采用</p> |
| 10.7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

| | | |
|-------------------------------|---|--|
| | | |
|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 | |
| <p>10.8</p> | <p><u>(1) 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5)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5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7)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委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优惠率45%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含工程标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优惠率45%执行,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10)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链接:http://pan.baidu.com/s/1dmGFM13VGBQJ9QQ_q72egQ?pwd=nc78提取码:nc78。(11) 本项目因系统设置原因,社保无法当月选择当月,各投标人可自行在系统其他内容处上传满足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卧龙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SSL2600387-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工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电子签名 |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 | |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
| | |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3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项目完成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 | |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
| | |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
| | |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 |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 |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 | | 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 |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投标报价：7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2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1.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4.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2.00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 | |

| | | <p>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 60%、65%、70%、75%、80%、85%, 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90 , Y 的取值为 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 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 时, B=最高报标限价 (剔除不可竞争费)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 | | | | | |
|----------------------------|---|--|------|------|----|----------------------------|---|------|
| 2.3.3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 1%扣0.7分, 每低于 1%扣0.5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p> | | | | | | |
| 2.3.3 (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 每超过一页的, 扣 0.2分, 最多扣20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088 1437 2033">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td> <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6分): 1.2.1渠道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1.2.2土方、清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1.2.3渠系配套建筑物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6分): 1.2.1渠道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1.2.2土方、清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1.2.3渠系配套建筑物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8.00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6分): 1.2.1渠道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1.2.2土方、清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1.2.3渠系配套建筑物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8.00 | | | | | | |

| | | | | |
|--|--|------------------------------------|---|------|
| | | <p>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p> | <p>2.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 2.00 |
| | |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p> | <p>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 2.00 |
| | | <p>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p> | <p>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 3.00 |
| | | <p>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p> | <p>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p> | 3.00 |

| | | | | |
|-----------|---------------|--|--|------|
| | | | 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
|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 2.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 |
| 2.3.3 (3)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p>投标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提供的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 2.3.3 (4)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2.3.3 (5) | 项目管理机构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项目管理机构 (0~4.00)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p> <p>3、（1）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 4.00 |

| | | <p>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同一人仅认一证,每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上述五大员同时具备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0.4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上述人员不可同时兼任,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 | | | | | | | | | |
|-------------------|--|--|------|------|----|-------------------|---|------|-----------------|--|------|--|
| | |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 | | | | | | |
| 2.3.3(6) |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2.3.3(7) | 其他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0~1.00)</td> <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td> <td>1.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0~1.00)</td> <td>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0~1.00) |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1.00 | 项目负责人业绩(0~1.00)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 | 1.00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0~1.00) |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1.00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0~1.00)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中标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p>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项目规模的，应附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提供的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 |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p>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委根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方案相同由评委现场讨论决定</p> <p>其他：/</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不符合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100\% - Q1$ ；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____%，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 最高报价限价 $\times Y\%$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__分，每低于1%扣__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 2) 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 3)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 4) 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 合同中止或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 8) 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最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选择为。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溧水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片区项目建设处(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2) 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3)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4) 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6)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 合同中止或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8) 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最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选择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纸质版4套，电子版2套。①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②承包人总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资料由各分包单位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后移交总承包人，由总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将城建档案馆接收资料的单据交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含专业分包人)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移交工程建设过程中设备、隐蔽工程等竣工资料电子光盘。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2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报告签认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报告签认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2)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

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9)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10)承包人应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恢复变更前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易人,其继任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11)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2)承包人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a. 发

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正常工作者；c. 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 抛倒建筑垃圾者；h. 随地大小便者。（13）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14）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为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发包人签署后生效。（15）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院、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发包人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18）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⑤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⑥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

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⑦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⑧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⑩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的整理，涉及需要承包人盖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配合从工程开工直至工程完工，竣工结算审计完成。(20)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21)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2)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度已无法保证阶段工期的完成，发包人有就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内某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以帮助承包人保证阶段工期的实现，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该分项工程的工程款从承包人下次工程进度款中 2 倍扣除。(2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控制工期完工并延误达 10 天时，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须在发包人通知离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撤走已进场人员和设备，配合新的承包人进场，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购买承包人已购置于现场的材料。新的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应通过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乘以 0.8 系数，作为应付工程款进入财务决算。(24) 若因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补足其损失金额。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签字后生效。(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可报请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须将商品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及其他主要材料的样品、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对

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组织召开样品验证会，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发包人最后签署认可意见。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各种规格是指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包含且不限于材料的几何尺寸、厚度、强度、颜色（符合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提供可选样品，发包人选定，除非发包人提出变更，否则不调整任何费用）等各项物理性能参数，承包人投标时，应明确各项参数(含承包人投标时对图纸的深化设计)，如未明确或已明确但不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则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指定，承包人负责按指定要求采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说明和现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使用前 10 天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批准。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对任何材料品质的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质低于封存样品、清单、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指标，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人 2 天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及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以承包人在开标前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围挡、加固及扬尘控制措施，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施工现场应按市级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场地卫生达标，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场地卫生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对场地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在项目管理、监理人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人身伤亡，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2、文明工地：施工现场按南京市及溧水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和发包人及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施工现场如未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和发包人及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 万元/项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3、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溧水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负责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研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4、承包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程范围内道路以及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做到道路不扬尘、表面无水泥砂浆等污物，如有承包人未做好道路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清理道路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发现一人未戴安全帽罚款人民币 200 元/次。6、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7、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

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的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9.2.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 文明施工

9.3.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处罚规定。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4、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5、现场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1~5%的违约金。

9.3.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发包人第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含了向承包人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2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3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4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5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

从监理的调解。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力。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e)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 (j)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 (l)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1 开工和完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2.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分包的项目（如有，须招标的按规定进行招标）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承

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人

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②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工期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

整。

12.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以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承包人需充分、足额考虑各工期节点的赶工措施、节假日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竣工结算对因采取各项措施而赶超进度的费用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进场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价的 10% 为上限计算违约金。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5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项目管理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需达到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第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2) 工程过程验收：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附件，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项目管理、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人不能按时

进行检查的按照通用条款 5.3.2 执行。监理需提前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他损失。(3) 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收到通

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⑦双方其他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他相应管理规定(不需要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相关设施需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厂家考察后方可采购。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完成后 14 天以内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相关造价变更的请求须由发包人、项目管理、跟踪审计、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

2、签证：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跟踪审计、

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发包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 12.1.1 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⑤每月 5 日前，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核为准。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约定的调整内容。

3、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事项自发生之日起 28 日内未提供书面资料的，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15.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新增项目计价原则：预算价*（中标价/控制价），工料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计入。新增材料机价格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中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入。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本项目施工期间人工及材料单价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挪为他用。每次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由发包人按照比例将农民工工资部分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每次拨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10%。

农民工工资外其他工程进度款（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扣除建设单位垫付费用）：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额的 80%（含已付）。（不含变更）

(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额的 80%（含农民工工资）；

(3)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其他：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及溧水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③工程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3) 扣减按第 17.4.1 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4) 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5)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变更价款，按变更价款的 80%进行支付。

(6) 扣除所有规定费用后的应支付金额超过扣除前应支付金额的 80%，按扣除前应支付金额的 80%进行支付（续扣费用列其它扣除金额）；扣除后的应支付金额低于扣除前应支付金额的 80%，按扣除后的应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修金

17.4.1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确认后 30 天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若资料有严重缺项或竣工图不完整等，资料及图纸则不算提供完整，迟一天提供，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报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审计、监理人审核后（审计时间限期三个月）根据合同及审计报告进行工程费用

清算工作，确定工程尾款。结算审核过程中，审计部门通知承包人核对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如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一次罚款 5000 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竣工结算资料不全，则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周期，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在三个月内审计结束，且发包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为审计结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及程序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 号）的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1) 日降水量 50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项目管理、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

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附加条款

26.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 号文执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

(2)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月不少于 22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

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

(3) 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人，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人。

(4) 因施工单位原因，施工单位进场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

(6) 施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6.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26.3、如果清单上未涉及而施工图中包含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工程费中。

26.4、标后监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关于印发《溧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溧招管〔2023〕1号）。

26.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节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26.6、造价咨询单位的选取方式、审计费用、审计合同由市水务局明确。

26.7、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__建设处（以下简称“甲

方”），与承担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 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 损害乙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 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 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5、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巡查；

6、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有关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底，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察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___

鉴于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我方已中标。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工程，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表 1-1 总说明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表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表 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2.2 填写说明

2.2.1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或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设备、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转运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2.2.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中项目列项和补充，需要投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2.2.3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预留金一项，可根据招标工程情况进行补充，并在备注中说明计价方法。

2.2.4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若有零星工作，招标人需列暂定数量。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2、表 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表 2-8、表 2-9 单价汇总表一致。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表 2-7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表 2-8、表 2-9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表 2-18、表 2-19 的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表 2-10、表 2-1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7 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表 2-18、表 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3.2.22 增加：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如有）；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如有）

第六章 图纸

提供图纸的电子版，具体详见百度网盘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3.3 |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 5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6 | 四、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8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 10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 10.1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0.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10.1.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0.2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10.2.1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10.2.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0.2.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0.2.4 | (附件) 社保 |
| 10.2.5 | (附件) 业绩 |
| 10.3 |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10.3.1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10.3.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0.3.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0.3.4 | (附件) 社保 |
| 10.4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10.5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5.2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5.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5.4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 10.5.5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10.6 |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10.7 |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10.8 |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10.8.1 |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10.8.2 | (附件) 财务状况 |
| 10.9 |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 11 | 八、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主营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企业资质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有效期 | | | 技 工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养老保险 |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 | | | | | |
|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 合同金额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 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等级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施工） | |
| 技术负责人（施工） | |
|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说明 | | | | |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 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 | |
| 从业人数 | | | |
| | | | |

注: 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